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江苏索普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针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关于请做好江苏索普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收悉后，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申报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将《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醋酸及衍生品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聘请针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备考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311 号）中的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2019 年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4%、87.12%以及 85.68%。因此，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关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信息，如无特别说明，2017-2019 年度财务资料出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311 号），并且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初已实际完成前述重组事项，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资料引用自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告知函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绩承诺。.....	4
问题 2、关于资产减值。.....	22
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	27

1、关于业绩承诺。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10 月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和化工新发展业务组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2.70 万元和 1,318.0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5.46%和 52.89%。请申请人：（1）结合 2020 年 1-10 月份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导致申请人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量化分析该因素对申请人业绩以及对募集资金项目不利影响是否持续存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一致，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2）结合前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按照目前业绩完成情况拟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及索普集团补偿支付能力；（3）结合近期原材料（化工煤、动力煤、乙醇、液硫）、产品（醋酸、醋酸乙酯和硫酸）的价格波动以及材料单耗情况，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敏感影响，并说明当期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当期毛利、净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结合 2020 年 1-10 月份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导致申请人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量化分析该因素对申请人业绩以及对募集资金项目不利影响是否持续存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一致，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结合 2020 年 1-10 月份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导致申请人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

（1）公司 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同期对比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与 2019 年 1-10 月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1-10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86,174.32	344,837.98	-17.01%
营业成本	246,808.96	265,632.06	-7.09%

营业利润	9,470.68	49,511.08	-80.87%
利润总额	9,677.00	49,069.25	-80.28%
净利润	8,225.45	41,843.18	-80.34%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进入公示阶段的江苏省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算，下同；

以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

导致公司 2020 年 1-10 月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是爆发于年初的新冠疫情，受其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亦受到了下游延期开工以及货物流通不畅的影响，叠加公司提前组织定期检修停车等因素的共同作用，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 1-10 月经营业绩降幅较大。除去公司为抗击疫情所产生的防疫支出、复工准备支出等额外支出所产生的影响，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主要途径具体如下：

①部分醋酸进口国疫情严重，国内醋酸企业外销受阻

2020 年以来，随着国际新冠疫情的密集爆发，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了“封国”或“封城”的措施，其中涉及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泰国、韩国、越南等醋酸产业链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因而疫情的国际化蔓延造成了我国醋酸企业的外销受阻。我国醋酸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在印度，根据金联创数据，2019 年我国出口至印度的醋酸占国内总出口量的 50% 以上，而印度作为疫情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今年上半年向我国进口醋酸的订单数量锐减。

②物流运输不畅，企业涨库严重

今年年初疫情的爆发打乱了市场的正常秩序，全国各地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企业生产、销售以及物流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1 月底至 2 月中上旬国内公路运输物流基本中断，叠加春节假期影响，这对我国醋酸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根据金联创数据，2 月中上旬我国醋酸行业库存超过了 20 万吨，创下了历史最

高水平。企业涨库带来的直接影响便是仓储费用增加，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秩序，缓解涨库压力，在 1 月 29 日和 2 月 18 日分别在外临时租赁了 8,000 吨醋酸储罐和 4,000 吨醋酸乙酯储罐，产生了一定的临时租罐费用。

③油价暴跌，对煤化工产业链形成挤压

今年上半年，疫情的国际化蔓延导致原油需求下滑、国际油价大跌，年初国际油价尚在 60 美元/桶左右，三四月份跌至 30 美元/桶以下，而国内煤炭价格下跌幅度却不如前者。国外醋酸及下游产品成本大多与油价挂钩，而国内化工产业主要以煤化工为主，产品成本大多根据煤价核算，在油价暴跌的大背景下，海外油气路线产品成本竞争力增强，对我国煤化工产业链形成挤压，进而导致今年上半年我国醋酸及下游产品出口商谈较为困难。

综上，爆发于今年年初的新冠疫情对全国各行各业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而以重资产投入及高生产连续性要求为特点的化工行业承受冲击尤甚，较高的固定成本和仓储费用使得化工企业在今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中遭受了巨大压力，因此导致公司今年 1-10 月份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是新冠疫情的冲击。

2、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及募集资金项目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退

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冲击，不过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各业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疫情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稳定，主要产品市场亦稳步回暖。现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的途径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化工产品，设备投入金额高及基础原料价格较透明等特性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体系较为固定，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销售收入；再者，由于化工装置具有生产连续性高的特点，其产销量一般较为稳定（虽然化工企业可能会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主动调整生产装置负荷，但归根结底仍是产品的市场价格对公司业绩产生决定性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因醋酸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公司即采取了降低醋酸装置生产负荷、提前组织周期性检修的措施以应对醋酸市价下滑），因此影响产品销售收入的关键因素在于其市场价格；最

后，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为醋酸及醋酸乙酯，而醋酸乙酯的市场价格与醋酸高度线性相关。综上，新冠疫情主要是通过影响醋酸价格来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因此通过分析醋酸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即可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持续存在。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出厂均价（元/吨）	2,211.11	2,273.56	2,074.25	1,864.29	2,110.35	1,966.08
预测价（元/吨）	2,421.96	2,421.96	2,421.96	2,421.96	2,421.96	2,421.96
单价差异（元/吨）	-210.85	-148.40	-347.71	-557.67	-311.61	-455.88
当月销量（万吨）	9.25	6.48	7.60	6.25	4.41	9.54
收入差异（万元）	-1,951.41	-961.04	-2,642.81	-3,485.57	-1,373.85	-4,347.62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合计
出厂均价（元/吨）	2,120.04	2,108.13	2,116.83	2,167.28	2,458.44	-
预测价（元/吨）	2,421.96	2,421.96	2,421.96	2,421.96	2,421.96	-
单价差异（元/吨）	-301.92	-313.83	-305.13	-254.68	36.48	-
当月销量（万吨）	8.91	10.59	10.84	10.40	11.28	-
收入差异（万元）	-2,688.91	-3,323.17	-3,306.23	-2,648.37	411.43	-26,317.53

注：预测价即为前次重组中评估机构预测 2020 年标的资产净利润所用醋酸预计售价；
 当月销量数据中包括醋酸外销量及用于标的资产醋酸乙酯生产的内部消耗量；
 以上 2020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4 月，新冠疫情对醋酸市场的影响全面蔓延，下游需求骤减使得醋酸市场供大于求，4 月醋酸价格跌至底点，在此期间行业涨库严重；2020 年 5-9 月，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社会复工复产率稳步抬升，醋酸价格受需求影响亦有所回升，但由于市场需要消化疫情冲击前期形成的高位行业库存，醋酸价格基本处于维持醋酸企业基本盈亏平衡的低位；而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行业库存逐步消化，受下游市场进一步回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醋酸产品出厂价呈上升趋势，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业绩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弱，2020 年 11 月公司醋酸出厂均价已超越前次重组中评估机构所预测的醋酸售价；2020 年 12 月上旬，江苏市场醋酸主流价（含税）已超过 5,200 元/吨，达到近年来行业较高点。不过近期境外因病毒变异等因素影响，新冠疫情出现了反复，未来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和产品价格再次下滑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而综合考虑成本端、相关税费等因素，归结到公司经营业绩层面，新冠疫情对公司净利润的冲击亦已逐步减弱至基本消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 7-11 月分期净利润与 2019 年月均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2020 年对应期间净利润	963.56	1,311.51	2,003.73	1,754.04	2,192.62	5,334.46
2019 年月均净利润	22,394.86	3,732.48	3,732.48	3,732.48	3,732.48	3,732.48
比例	4.30%	35.14%	53.68%	46.99%	58.74%	142.92%

注：2019 年月均净利润=2019 年全年净利润/12；

因公司预计将于今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20 年净利润的计算数据与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净利润数据有所差异。

由上表可知，新冠全面爆发前中期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半年实现净利润仅为 2019 年半年平均净利润的 4.30%；而进入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社会复工复产率稳步抬升，公司净利润亦呈整体持续上升趋势；2020 年 11 月，公司净利润已超去年月均净利润，至此，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逐步减弱至基本消退，不过若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弱至基本消退，并且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着眼于降本增效提高生产端成本控制能力，因此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且亦相应基本消退。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醋酸及醋酸乙酯，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华鲁恒升及华谊集团，但由于上述两家收入结构与公司收入结构差异较大，华谊集团 2019 年度醋酸及酯业务收入比重为 8.57%，华鲁恒升 2019 年度醋酸及衍生品业务收入比重为 11.65%，而公司 2019 年度醋酸及醋酸乙酯业务收入比重为 85%左右，因此将醋酸产品相关业务单独摘出比较 2020 年业绩波动情况更具合理性。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中仅华谊集团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度醋酸及

衍生品的相关经营数据情况，上市公司与华谊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的经营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产品项目	所属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谊集团	醋酸及酯	2020 年上半年	124,379.24	115,580.18	7.07%
		2019 年上半年	156,141.22	119,769.67	23.29%
		同比变化	-20.34%	-3.50%	-69.63%
申请人	醋酸及醋酸乙酯	2020 年上半年	120,867.12	108,933.15	9.87%
		2019 年上半年	163,839.24	121,074.42	26.10%
		同比变化	-26.23%	-10.03%	-62.1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华谊集团醋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幅度下降，然而相较华谊集团，公司醋酸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更大，而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小，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减少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醋酸产品阶段性过剩产能、降低对醋酸市场价格的不利冲击，主动提前组织系统、全面的停车检修，最终使得醋酸及衍生品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多，不过也正是因为在新疫情影响下醋酸市场价格暴跌阶段选择提前停车检修，亦使得公司醋酸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华谊集团。

综上，在新疫情影响下，因生产经营策略上选择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醋酸相关业务业绩波动幅度存在些许差异，但公司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绩波动趋势及幅度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4、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针对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二）结合前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按照目前业绩完成情况拟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及索普集团补偿支付能力

1、前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具体约定

索普集团承诺在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所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和 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和 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分别为 40,072.36 万元、49,220.98 万元和 48,651.68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索普集团承诺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和 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和 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40,072.36 万元、49,220.98 万元和 48,651.6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具体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江苏索普和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单项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就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其在重组

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仅限于索普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对应的现金对价）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索普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

就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化工新发展在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目前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11 月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和化工新发展业务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0.80 万元和 1,275.7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28.81%和 51.20%。

3、针对目前标的资产业绩完成情况，索普集团具备足够的补偿支付能力

如以标的资产 2020 年 1-11 月净利润作为全年净利润数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索普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4,851.92 万股；根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索普集团应当以化工新发展在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就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索普集团对公司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3,258.86 万元。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索普集团持有公司 867,089,352 股；根据索普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索普集团持有货币资金 20,477.15 万元。因此，索普集团账户已预留足够的股份和资金，可用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结合近期原材料（化工煤、动力煤、乙醇、液硫）、产品（醋酸、醋酸乙酯和硫酸）的价格波动以及材料单耗情况，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敏感影响，并说明当期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当期毛利、净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结合近期原材料（化工煤、动力煤、乙醇、液硫）、产品（醋酸、醋酸

乙酯和硫酸)的价格波动以及材料单耗情况,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敏感影响

(1) 标的资产近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①化工煤、动力煤

标的资产最主要原材料化工煤、动力煤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环渤海动力煤综合平均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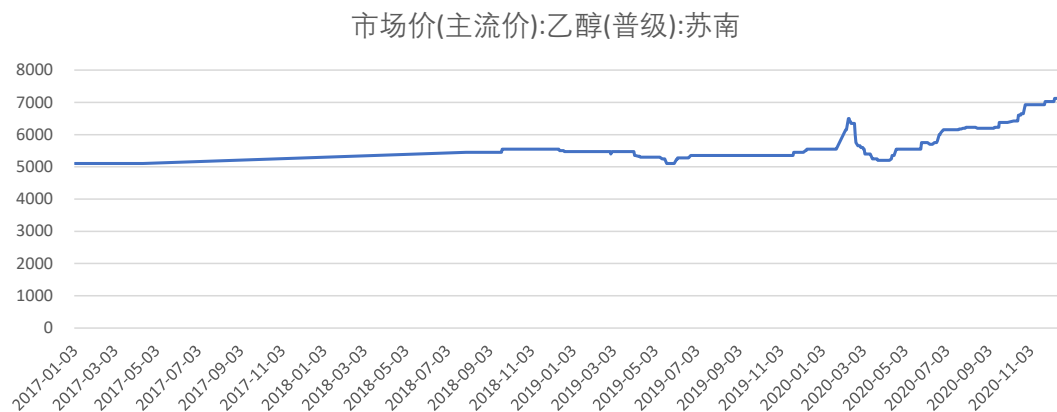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知,2017年年底至2019年三季度,国内煤价基本保持在稳定区间内;而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年末之后国内煤价经历较大下滑;在2020年5月触底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各业全面复工复产,国内煤价稳步回升;目前国内煤价已达2019年煤价滑坡之前的价格水平,近期仍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中。

②乙醇

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乙醇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苏南地区普级乙醇主流市场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初至 2020 年年初,市场乙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以及洪灾等重大事件影响,2020 年以来国内消毒酒精需求大幅提升,一定程度上促使乙醇价格持续上涨;目前乙醇价格已达 2017 年以来最高点,且近期仍处于缓慢上升的趋势之中。

③液硫

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液硫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通过与供应商商议确定,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国内液硫现货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市场液硫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日韩等国原油加工量缩减,因此导致全球液硫供应偏紧,价格

波动上升；近期液硫价格处于持续波动上升趋势中，不过目前价格增速有所放缓。

综上，随着国内疫情的负面影响持续减弱、工业生产稳步恢复，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今年第四季度以来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2）标的资产近期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①醋酸

标的资产最主要产品醋酸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受到产品供需情况、突发事件和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江苏地区醋酸市场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醋酸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且 2020 年以来市场醋酸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 1-4 月受疫情影响醋酸价格大幅下降；2020 年 4-10 月，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社会各业已全面复工复产，境内外市场都出现需求复苏的迹象，产品价格随着产品需求的回暖而震荡上升；2020 年 11 月之后，受下游需求回暖叠加部分醋酸厂商停车检修等因素影响，醋酸市场出现短期紧供需状态，醋酸价格大幅上升；近期醋酸价格有所回落，目前处于 4,800.00 元/吨左右的价格。

②醋酸乙酯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醋酸乙酯的原材料为醋酸及乙醇，而又因为乙醇价值量较低且价格波动性较弱，所以醋酸乙酯的价格趋势与其醋酸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性。报告期内，江苏地区醋酸乙酯市场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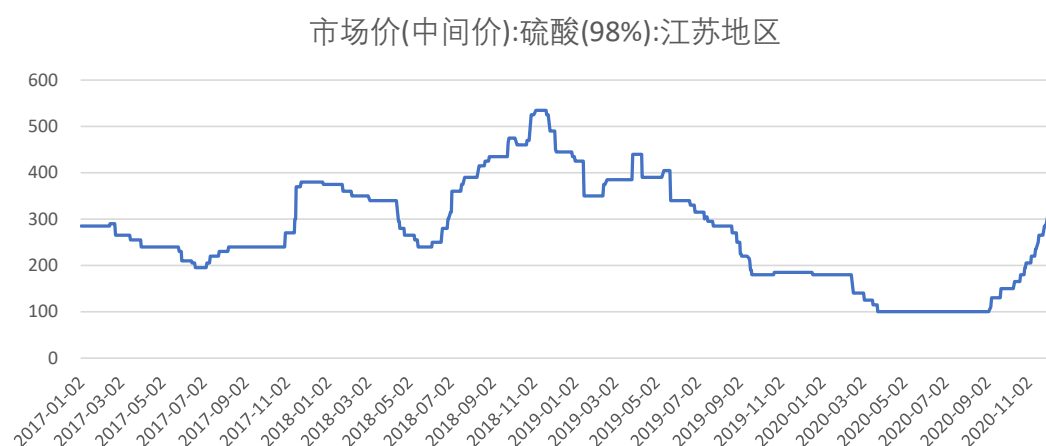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同醋酸价格变动趋势，醋酸乙酯价格经历了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持续上涨之后，近期价格有所回落，目前处于 7,300.00 元/吨左右的价格。

③硫酸

标的资产硫酸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江苏地区硫酸市场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硫酸价格波动性较大；2020 年前三季度，硫酸价格

相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的下跌，这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化肥生产大省湖北省对硫酸需求锐减，致使江苏及周边硫酸企业遭受较大困境，区内硫酸产品库存、销售压力陡增，因而造成硫酸市场价格大幅下滑；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工业生产逐步恢复，硫酸需求有所回升，叠加原材料液硫价格抬升，近期硫酸价格持续上行。

综上，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行以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回暖，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今年第四季度以来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3）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醋酸、醋酸乙酯及硫酸的原材料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

2020 年 1-11 月				
产品	化工煤单耗	动力煤单耗	乙醇单耗	液硫单耗
醋酸	1.0207	0.3768	-	-
醋酸乙酯	0.7135	0.2634	0.5639	-
硫酸	-	-	-	0.1947
2019 年				
产品	化工煤单耗	动力煤单耗	乙醇单耗	液硫单耗
醋酸	1.0672	0.3951	-	-
醋酸乙酯	0.7435	0.2752	0.5631	-
硫酸	-	-	-	0.1947
2018 年				
产品	化工煤单耗	动力煤单耗	乙醇单耗	液硫单耗
醋酸	0.9769	0.3552	-	-
醋酸乙酯	0.6829	0.2483	0.5661	-
硫酸	-	-	-	0.1947
2017 年				
产品	化工煤单耗	动力煤单耗	乙醇单耗	液硫单耗
醋酸	0.9643	0.3422	-	-
醋酸乙酯	0.6722	0.2385	0.5700	-
硫酸	-	-	-	0.19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另外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初开始以煤制气完全取代焦炭制气生产醋酸原材料一氧化碳，因此在 2019 年之后，公司主要产品醋酸及醋酸乙酯的化工煤单耗及动力煤单耗有所上升。

（4）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敏感影响

①醋酸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敏感影响

以标的资产 2020 年 1-11 月的醋酸产品原材料平均单耗、2020 年 11 月原材料耗用均价及 2020 年 11 月醋酸出厂均价作为计算基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其主要原材料化工煤及动力煤价格变动对其单位产品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出厂价	单位毛利	毛利变动率
化工煤				
701.48（+10%）	1,802.83	2,458.44	655.61	-9.03%
669.60（+5%）	1,770.29	2,458.44	688.15	-4.52%
637.71（11 月耗用均价）	1,737.74	2,458.44	720.70	-
605.82（-5%）	1,705.19	2,458.44	753.25	4.52%
573.94（-10%）	1,672.65	2,458.44	785.79	9.03%
动力煤				
666.88（+10%）	1,760.58	2,458.44	697.86	-3.17%
636.56（+5%）	1,749.16	2,458.44	709.28	-1.58%
606.25（11 月耗用均价）	1,737.74	2,458.44	720.70	-
575.94（-5%）	1,726.32	2,458.44	732.12	1.58%
545.63（-10%）	1,714.90	2,458.44	743.54	3.17%

②醋酸乙酯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敏感影响

以标的资产 2020 年 1-11 月的醋酸乙酯产品原材料平均单耗、2020 年 11 月原材料耗用均价及 2020 年 11 月醋酸乙酯出厂均价作为计算基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其主要原材料化工煤、动力煤及乙醇价格变动对其单位产品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出厂价	单位毛利	毛利变动率
化工煤				
701.48（+10%）	5,112.46	5,522.06	409.60	-10.00%
669.60（+5%）	5,089.71	5,522.06	432.35	-5.00%
637.71（11月耗用均价）	5,066.96	5,522.06	455.10	-
605.82（-5%）	5,044.21	5,522.06	477.85	5.00%
573.94（-10%）	5,021.46	5,522.06	500.60	10.00%
动力煤				
666.88（+10%）	5,082.93	5,522.06	439.13	-3.51%
636.56（+5%）	5,074.94	5,522.06	447.12	-1.75%
606.25（11月耗用均价）	5,066.96	5,522.06	455.10	-
575.94（-5%）	5,058.98	5,522.06	463.08	1.75%
545.63（-10%）	5,050.99	5,522.06	471.07	3.51%
乙醇				
6,462.80（+10%）	5,398.27	5,522.06	123.79	-72.80%
6,169.03（+5%）	5,232.61	5,522.06	289.45	-36.40%
5,875.27（11月耗用均价）	5,066.96	5,522.06	455.10	-
5,581.51（-5%）	4,901.31	5,522.06	620.75	36.40%
5,287.74（-10%）	4,735.65	5,522.06	786.41	72.80%

③硫酸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敏感影响

以标的资产 2020 年 1-11 月的硫酸产品原材料平均单耗、2020 年 11 月原材料耗用均价及 2020 年 11 月硫酸出厂均价作为计算基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其主要原材料液硫价格变动对其单位产品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出厂价	单位毛利	毛利变动率
565.73（+10%）	267.78	210.90	-56.88	21.36%
540.02（+5%）	262.78	210.90	-51.88	10.68%
514.30（11月耗用均价）	257.77	210.90	-46.87	-
488.59（-5%）	252.76	210.90	-41.86	-10.68%
462.87（-10%）	247.76	210.90	-36.86	-21.36%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一般化工产品的典型特征，单位毛利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以公司最主要产品醋酸为例，当化工煤价格上升 10%时，其单位毛利将下降 9.03%，敏感性较强。

(5)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敏感影响

以标的资产 2020 年 11 月的主要产品（醋酸、醋酸乙酯、硫酸）的平均单位成本及 2020 年 11 月出厂均价作为计算基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其单位产品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出厂价	单位毛利	毛利变动率
醋酸				
2,704.28 (+10%)	1,737.74	2,704.28	966.54	34.11%
2,581.36 (+5%)	1,737.74	2,581.36	843.62	17.06%
2,458.44 (11 月出厂均价)	1,737.74	2,458.44	720.70	-
2,335.52 (-5%)	1,737.74	2,335.52	597.78	-17.06%
2,212.6 (-10%)	1,737.74	2,212.60	474.86	-34.11%
醋酸乙酯				
6,074.27 (+10%)	5,066.96	6,074.27	1,007.31	121.34%
5,798.16 (+5%)	5,066.96	5,798.16	731.20	60.67%
5,522.06 (11 月出厂均价)	5,066.96	5,522.06	455.10	-
5,245.96 (-5%)	5,066.96	5,245.96	179.00	-60.67%
4,969.85 (-10%)	5,066.96	4,969.85	-97.11	-121.34%
硫酸				
231.99 (+10%)	257.77	231.99	-25.78	-45.00%
221.45 (+5%)	257.77	221.45	-36.33	-22.50%
210.9 (11 月出厂均价)	257.77	210.90	-46.87	0.00%
200.36 (-5%)	257.77	200.36	-57.42	22.50%
189.81 (-10%)	257.77	189.81	-67.96	45.00%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产品符合一般化工产品特征，较固定的成本体系使得产品价格波动能对产品毛利带来更大的影响，标的资产最主要产品醋酸及醋酸乙酯在 11 月出厂均价的基础上，价格每提升 10%，单位毛利将分别提升 34.11%和

121.34%，因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敏感性更强。

2、说明当期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当期毛利、净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的具体影响

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均进入了上行通道，现利用标的资产今年 10 月、11 月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均价及主要产品的出厂均价，对当期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当期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10 月耗用/出厂均价（元/吨）	11 月耗用/出厂均价（元/吨）	差异金额（元/吨）	11 月结转/销售数量（吨）	影响当期毛利金额（万元）
主要原材料					
化工煤	623.22	637.71	14.49	105,211.61	-152.45
动力煤	588.65	606.25	17.60	34,330.70	-60.42
乙醇	5,538.35	5,875.27	336.92	10,896.22	-367.11
液硫	509.43	514.30	4.87	5,109.63	-2.49
小计	-	-	-	-	-582.47
主要产品					
醋酸	2,167.28	2,458.44	291.16	98,026.73	2,854.15
醋酸乙酯	5,089.05	5,522.06	433.01	21,131.27	915.01
硫酸	134.60	210.90	76.30	22,478.15	171.51
小计	-	-	-	-	3,940.66
合计	-	-	-	-	3,358.19

由上表可知，当期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单价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不过综合原材料及产品两方面的价格变动进行考虑，仍然是产品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当期毛利的影响更大，上表中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影响标的资产当期毛利的金额合计为 3,358.19 万元。

在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下，结合其他原材料、其他产品及相关税费、期间费用等因素，标的资产当期的经营业绩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32,704.70	39,339.70	20.29%
营业成本	26,405.23	29,413.30	11.39%
营业利润	2,824.65	6,435.75	127.84%
利润总额	2,824.65	6,413.97	127.07%
净利润	2,400.95	5,451.88	127.07%

由上表可知，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标的资产当期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仅 2020 年 11 月单月，标的资产即实现净利润 5,451.88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承诺业绩的比例达到了 11.08%，2020 年 1-11 月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率累计为 28.81%。

综上，当期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大幅提高了标的资产当期毛利、净利润和业绩完成度，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推动作用。

3、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针对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查阅了申请人 2019 年 1-10 月和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 2020 年 1-11 月分月的经营业绩数据；查阅了申请人相关公告文件；检索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了申请人主要生产销售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针对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3 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访谈了申请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检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

3、查阅了申请人近期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耗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查阅了申请人相关公告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导致申请人 2020 年 1-10 月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是爆发于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冲击；经量化分析，该不利因素对申请人业绩及募集资金项目的不利影响已逐步减弱至基本消退，但若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申请人 2020 年业绩波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生产经营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2、按照目前业绩完成情况，索普集团拟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分别为 14,851.92 万股和 3,258.86 万元；索普集团具备足够的补偿支付能力。

3、近期标的资产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但产品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当期毛利的影响更大，因此标的资产当期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业绩完成情况大幅提高；申请人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

2、关于资产减值。报告期内，ADC发泡剂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由119.25%下降至38.33%，ADC发泡剂系列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为-5.76%。请说明ADC发泡剂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 ADC 发泡剂产能调整和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1、低端发泡产品竞争激烈，主动求变发展功能性改性发泡产品

近年来，ADC 发泡剂产品的整体市场供需具有结构性差异的特征，对于低

端发泡原粉产品，因为其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能饱和，所以其产品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凭借产能优势、区域优势以低价抢占低端发泡原粉市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发泡原粉客户的合作产生一定冲击；对于高端发泡剂产品，因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市场对发泡剂发气量、颗粒度、颜色、热分解温度等技术参数要求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这对各类功能性改性高质量发泡剂产品市场需求提供了较强支撑，高端发泡剂市场毛利率亦相对较高。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迎合市场变化，公司主动减少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在复配改性方面加大研发力度，有针对性地开拓高附加值复配产品的高端用户市场。

2、环保整治全面提升，ADC 发泡剂行业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目前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均要求优化化工产业布局，严格化工产业准入，强化环保整治提升，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和加强化工行业监管，计划通过高标准、规划化的整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随着化工产业环保整治全面落实到位，上述政策对 ADC 发泡剂相关企业的环保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考虑到 ADC 发泡剂生产中主要原料水合肼溶液的尿素法生产工艺的环保风险，部分欠规范企业装置因此需要降低负荷生产甚至面临停产整改，但对于江苏索普此类长期注重环保投入、运营规范的企业，环保规范化反而成为了其市场竞争力的保证。

3、公司具备竞争优势，投资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作为 ADC 发泡剂行业的传统优势企业，产能处于市场前列，同时立足经济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显著，并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生产各环节积累了专业人才优势和工艺技术优势。为积极融入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和环保要求提升，公司主动投入专项资金提升 ADC 发泡剂生产装置的工艺技术与环保水平，提高装置自动化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的 ADC 发泡剂产品将得到优化升级调整，产能利用率亦将相应提高。

（二）ADC 发泡剂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ADC 发泡剂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公司与 ADC 发泡剂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1）存货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ADC 发泡剂系列产品的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系列产品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ADC 发泡剂	1,830,973.78	113,918.62
超细 ADC	5,698,211.29	846,664.33
复配 ADC	1,835,930.14	-

公司报告期内 ADC 发泡剂系列产品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分别针对 ADC 发泡剂和超细 ADC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0 万元和 84.67 万元。2020 年 6 月末，ADC 发泡剂系列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系列产品名称	预计售价	税金	销售费用	净价	库存价	库存数量	减值金额
ADC 发泡剂	12,664.39	56.96	481.33	12,126.10	12,930.61	141.60	113,918.62
超细 ADC	12,084.86	54.35	400.29	11,630.22	13,659.86	417.15	846,664.33
复配 ADC	14606.84	65.7	562.31	13978.83	13155.32	139.558	-

公司严格计提 ADC 发泡剂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复配 ADC 产品售价较好，毛利为正而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问题。

(2) 在建工程

ADC 发泡剂相关在建工程主要为 ADC 技术提升项目，预算约 4,900 万元，2019 年通过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镇经信备[2019]5 号）立项筹建，目的运用新技术对现有 ADC 发泡剂产品生产装置以及污水处理装置实施升级改造，截止 2020 年 6 月末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809.45 万元。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ADC 技术提升项目	809.45

本项目自 2019 年立项筹建后，已预付相关设计费和部分设备价款，2020 年因江苏省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认定工作，对项目推进进度构成一定影响，随着前述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地，公司目前已加快 ADC 技术提升项目推进进度以优化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处于持续建设状态无减

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问题。

（3）固定资产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ADC 发泡剂装置相关固定资产净值和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8,932.40	3,800.74	5,131.66
机器设备类	23,609.95	20,196.71	3,413.24
合计	32,542.35	23,997.45	8,544.90

报告期内，ADC 发泡剂装置相关固定资产可细分为房产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两类固定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20 年 6 月末，ADC 发泡剂装置相关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净值为 5,131.66 万元，机器设备类 3,413.24 万元。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一般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截止 2020 年 6 月末，与 ADC 发泡剂装置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均在使用期限内，正常计提折旧。考虑到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持续发挥作用，并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类一般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截止 2020 年 6 月末，部分机器设备已经提足折旧，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持续关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处置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该部分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且尚有使用价值，同时公司注重新设备投入，报告期内累计新增 ADC 发泡剂设备原值 1,015.5 万元，报告期末设备净值为 794.42 万元，该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整体来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并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ADC 发泡剂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于 ADC 发泡剂相关存货采用成本与可

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按照 ADC 发泡剂产品预计售价—本期销售税金—本期销售费用后的净价与库存价差额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均会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在建工程整体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况，存在闲置或终止使用的情况，相关产品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不能继续为公司生产和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已达不到原来的设计需要并已无修复价值的，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ADC 发泡剂相关在建工程处于持续投入建设期且对于工艺改进意义重大，相关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持续为公司功能性改性发泡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服务，上述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存货：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了发存货流程，包括入库、出库、盘点、成本核算以及跌价准备计提等方面，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了申请人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执行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程序，验证期末存货数量，检查相关产品期末实际状况；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了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通过复核公司历史信息以及对比同行业会计政策评价公司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每个报告期末，重新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测试。

2、针对在建工程：查阅了《ADC 技术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计划要求；查阅了工程进度表，检查工程进度是否正常推进，获取项目审批报备文件，检查是否按照有权机构审批情况恰当执行；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工程预付款项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查阅了在建工程明细

表，检查在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是否恰当披露；与管理层沟通分析了在建工程计提跌价准备政策，了解在建工程是否有安全隐患，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3、针对固定资产：了解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根据发行人的折旧政策测算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实地勘验了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固定资产的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按照会计准则一期末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恰当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关于行政处罚。申请人及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存在多起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公司以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违规事项	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2018年10月29日	发行人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江苏索普向句容市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二异丙苯（DCP）1,000 公斤，未在五日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二异丙苯（DCP）的品种、数量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	作出《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谏）行罚决字[2018]1004 号），决定给予江苏索普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该两次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伍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20 年 10 月 12 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该两笔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重的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年4月9日			江苏索普将未使用完的 17.5kg 过氧化二异丙苯储存于危险品仓库内，没有记录入库的过氧化二异丙苯数量信息。	作出《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谏）行罚决字[2019]134 号），决定给予江苏索普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3	2018 年 5 月 11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索普集团擅自从中间罐区 用金属软管中转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 安 监 罚 [2018]0102 号), 责令索 普集团于十五日内整改 完毕, 并处罚款柒万元。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索普集团于十五日内整改完毕，并处罚款柒万元，未按照上述规定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 2、2018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 年 8 月 27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 城市管 理行政 执法局	经镇江市规划局认定，索普集团未能提供“3×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尾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作出《关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城执罚字[2018]第 210023 号），决定对索普集团建设“3×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尾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并对索普集团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32,578,934.84 元×5%≈1,628,946 元)。	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镇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对索普集团建设“3×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尾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并对索普集团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上述规定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 2、2019 年 7 月 12 日,镇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12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了《证明》,也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8 年 9 月 20 日	索普集团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索普集团未在规定的五日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锌的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以及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锌的使用情况。	分别作出京公(治)行罚决字[2018]8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京公(治)行罚决字[2018]8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索普集团责令改正,并分别处叁仟元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五)剧毒化学品、易

					款。	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上述两次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叁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18 年 12 月 24 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就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8 年 8 月 20 日	化工新发展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化工新发展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体系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不健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安监罚[2018]0113 号），责令化工新发展于十五日内整改完毕，并处罚款壹万伍仟元。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18 年 12 月 10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9 年 3 月 28 日	化工新发展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谏壁派出所	化工新发展未如实记录其使用、储存的硫磺数量。	作出《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0000409 号），决定给予化工新发展责令改正，并处壹仟元罚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谏壁派出所处以罚款壹仟元，系在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范围内的较低幅度进行处罚。 2、2019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谏壁派出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上述行政处罚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均及时对违规事实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如下：

（1）针对上述序号 1 之违规事实，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③强化内部检查，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针对上述序号 2 之违规事实，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记录了入库的过氧化二异丙苯数量信息；③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并及时在公司内部下发、组织员工学习；④进一步完善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努力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针对上述序号 3 之违规事实，索普集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下发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反馈单，责令拆除现场金属软管，严禁在现场违章作业；③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对相关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强化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检查，以确保现场操作无安全风险，严禁再发生违章作业情况；④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在公司内部下发、组织员工学习，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工作。

（4）针对上述序号 4 之违规事实，索普集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条的规定，补办规划许可证，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800490 号）；③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组织 ([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全力做好项目规划许可相关的管理工作。

（5）针对上述序号 5 之违规事实，索普集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四

十一条的规定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锌的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并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记录了入库的硝酸锌的使用情况；③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对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备案，并及时记录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④完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和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在公司内部下发、组织员工学习，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6）针对上述序号 6 之违规事实，化工新发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建立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并落实各岗位具体责任人；③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充实完善；④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体系的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了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实施培训，并对相关开展情况进行记录和考核评价；⑤加强销售档案管理，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证件、运输许可证等相关凭证进行复印留存并按批次进行整理归档；⑥完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在公司内部下发、组织员工学习，全力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7）针对上述序号 7 之违规事实，化工新发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②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记录了使用、储存的硫磺数量；③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时记录入库的危险化学品信息；④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在公司内部下发、组织员工学习，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均已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已完成上述整改措施。

综上，公司以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未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识别、获取、评审与更新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应对风险。

（3）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公司制定了以《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环保制度，对环保设备的采购、养护、维修，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等多方面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作出了规定。

上述制度均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议、并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颁布执行。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安全环境部，并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管理运行。安全环境部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治安等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以及安全环保类票证管理、环保治理技术提升、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标准化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危废管理、应急预案及演练、职业卫生等工作。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内部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安全环境部部长及相关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环保方面，采取了如下内部管理措施：

①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积极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考核，真正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识提升与技能提升，并组织相关活动，提升全部员工的守法意识以及安全环保意识；

②公司配置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专业的环保设施，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每日定时对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及时记录并形成记录台帐，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以保障现有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针对外部监管机构定期检查时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形成有效的书面整改材料提交至外部监管机构，并及时组织公司内部自纠自查，由相关管理人员组成检查组，以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加强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相关内控体系规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改善措施

针对公司以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对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进行改善，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针对性地完善了行政处罚事项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确保制度的执行与落地；

②在内控制度修订完成后，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最新制度，明确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生产过程中的首要工作之一，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内控制度以及进行规范生产过程的培训，强化安全保护意识及工作技能，培育重视安全环保意识的企业文化；

③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应急预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加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力度，以满足安全环境方面日益提升的监管要求，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规范化，防范突发安全环境事件的发生。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内控制度，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以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二、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1、取得了申请人、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分别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的整改材料；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备考口径下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内部培训考核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投入和安全支出的台账、安全环保监管机构检查记录及相关整改材料。

2、查阅了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最新制度汇编；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公司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勘验了公司的安全环境部；访谈了公司安全环境部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以及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对申请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未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申请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申请人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索普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索普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韩
吴 韩

蒋坤杰
蒋坤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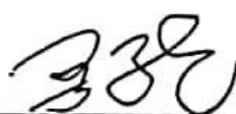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